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周宥均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宥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陸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宥均因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第3、4款、第2項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(1)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(2)次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，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。(3)又雖曾經定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

01 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應執行刑。而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
02 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
03 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
04 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5 三、經查：

- 06 (一)受刑人周宥均因犯如附表所示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洗
07 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
08 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判
09 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案號之刑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10 各1份在卷可稽。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
11 之刑得易服社會勞動，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
12 得易服社會勞動，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然因受刑人業已
13 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3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定刑
14 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合於刑法第5
15 0條第2項之規定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
16 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- 17 (二)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之罪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18 以109年度訴字第1163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10月，惟
19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，既應予合併處罰，前
20 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，本院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時，自應以
21 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不得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之外部界限，亦
22 受「不得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餘各罪宣告刑後為重」之
23 內部界限拘束，參酌法律規定裁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有期徒
24 刑30年，並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在刑罰內、外部界限範
25 圍內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及其犯罪
26 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及受刑人表示
27 「無意見」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
28 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
29 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- 30 (三)至附表編號3之判決所宣告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部分，因僅
31 有一罪宣告併科罰金，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，應依原判決宣

01 告之刑併執行之，併此敘明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
03 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5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06 法官 郭豫珍

07 法官 黃美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彭威翔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